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收到股东赵桂香、赵桂媛的通知，赵桂香女士、赵桂媛女士分别于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如下：

赵桂香女士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本次减持后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赵桂媛女士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5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本次减持后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

赵桂香、赵桂媛本次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65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二、其他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截止本公告之日，控股股东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865,9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7%，赵美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桂香、赵桂媛女士合计持有 218,012,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7%。

本次减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0日